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0004



46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 (507室)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宛君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1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91@nhi.gov.tw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15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署112年6月1日健保審字第1120671272號函(諒達)，  
會議紀錄第16頁「抗生素骨水泥」給付規定部分文字(附件)，請查照。

正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副本：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本署醫務管理組、藥物提供者、病友團體及專科醫師列席代表(均含附件)

署長 石崇良

如擬 6/27

秘書長 李志宏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6/27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附件4

給付規定分類碼：○○○

(自□年□月□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抗生素骨水泥自112.00.00生效</p> <p>一、用於因人工膝關節或人工髖關節感染而需施行兩階段關節重建手術的第二階段人工關節再置換手術時，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診療項目64201B「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或診療項目64202B「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申報使用。</p> <p>(二) 「右側/左側內人工髖(膝)關節所致之感染症及發炎性反應」(主次診斷碼為 T84.51、T84.52、T84.53、T84.54)。</p> <p>二、用於膝關節及髖關節以外其他部位關節感染而需施行兩階段關節重建手術的第二階段人工關節再置換手術時，需併同申報主次診斷碼 T84.5(內人工關節所致之感染症及發炎性反應)、T84.6(內固定裝置所致之感染症與發炎性反應)、T84.7(其他骨內人工置換裝置、植入物及移植物所致之感染症及發炎性反應)。</p> <p>三、每次手術給付以80gm為原則。</p> <p>四、需檢附病患手術前及術後 X 光照片之影像備查。</p>	<p>無</p>	<p>本項新增。</p>